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彰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采芯
共　　同
訴訟　代理人　歐陽徵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文華
　　吳國輝
　　匡蓮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9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依蓉
法　官　簡佩珺
法　官　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秀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